

广东阳山:把“民生愿景”变成“幸福实景”

自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以来,广东省阳山县检察院受理审查起诉涉“检察护企”刑事案件43件53人;办理公益诉讼案件54件,其中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52件,发出磋商函29份,发出检察建议书24份;办理民事检察案件18件,发出检察建议书12份,发出民事支持起诉书6份。

急民所急,做好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等特殊群体保护

在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中,检察官向当事人阐明主动缴付欠薪可以减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法律规定,促成2名犯罪嫌疑人向14名员

工履行支付欠薪义务;积极开展“护薪”行动,通过向法院递交支持起诉书意见书,成功帮助务工人员讨回欠薪。与此同时,该院全面排查司法救助线索,强化精准救助、有效救助,办理司法救助案件8件。为进一步运用法治力量保护“她”权益,该院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和妇联组织的职能优势,加强协同配合。今年4月,该院与县妇联联合会联合制定并会签《关于建立妇女权益保障工作机制的意见》,从制度层面合力构筑妇女合法权益保护屏障。

守护群众身边环境,构建绿色宜居阳山

看似不起眼的废机油,随处处

置会给生活环境带来不可估量的危害。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整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等违法问题,今年以来,该院依法办理废弃机油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5件,发出磋商函15份,并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全面履行废弃机油处置监管职能,凝聚监管合力,消除环境污染风险,保障社会公共利益。

严厉打击涉民生重点领域犯罪

聚焦电信网络诈骗、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涉农涉渔涉林、金融安全等民生重点领域,积极开展法律监督,今年以来,该院办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2件5人;依法从严惩

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受理审查起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案件3件4人;开展服务“三农”检察工作,依法打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起诉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案件2件5人。

民有呼,我有应,“检察护企”没有终点,只有连续不断的起点。该院把“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作为今年的工作重点,加强统筹协调,抓好任务落实,确保专项行动快速推进,落地见效,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确保各项任务有落实、有进展、有成效,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捷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检察护企”的实绩彰显司法为民的实效。



今年9月,广东省阳山县检察院召开民事支持起诉案件听证会。

“检察护企”有温度 司法为民有力度

广东省阳山县检察院以“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为契机,聚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四大检察”协同发力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今年以来,该院受理审查起诉涉企刑事案件2件2人;办理涉企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1件;办理涉企行政审判程序中违法行为检察监督案

件1件,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书1份;办理涉企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案件33件。

精准办案,筑牢“检察护企”“防护墙”

“检察护企”重点在护、要点在实,该院找准司法服务的切入点、着力点,

以实际行动将“护”融入高质效办案中,将“实”贯穿于办案的每一个环节。针对办理的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一案,该院经审查认为,涉案公司虽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土地,致14.46亩耕地完全丧失种植条件,但事后认罪态度良好,足额缴纳行政处罚款,积极采取整改措施,迅速停工、修复被破坏的全部耕地,依法办理用地变更手续等,主观恶性不大、犯罪情节较轻,遂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有效维护了企业的存续与发展。同时,该院坚持严厉打击侵犯企业财产犯罪,对李某等人盗窃某光伏电站财物一案,通过开展引导侦查机关补充侦查、联合公安机关促成退赃退赔等工作,依法对相关涉案人员提起公诉,追究其刑事责任。

制发检察建议,精准“护企”把好脉

“你们的建议对我们帮助很大,接下来,我们会认真整改,完善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是关系到千家万户福祉的基本民生问题。今年以来,该院积极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针对履职中发现的食品安全生产问题,督促涉案企业消除生产经营安全隐患,引导其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合法生产经

营。以大数据赋能实现精准监督,切实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该院通过构建“餐饮行业食品安全行政公益诉讼监督模型”,调取相关数据与清单,实地摸排走访28家酒楼、大型餐馆,发现食品安全问题72处。对此,该院及时制发磋商函,督促相关行政单位依法履职,落实整改,引导餐饮企业内部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大数据监督,护好企业“钱袋子”

邵某因贪污企业资金被判刑,法院执行其部分财产后,以无可执行财产为由裁定终结执行。受理该案后,该院通过财产刑执行大数据监督模型,摸排邵某住房公积金账户有余额后,向法院提出监督意见并移送线索。法院经审核后,书面回复采纳检察机关的监督意见,并将该笔款执行到位,发还回企业,成功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下一步,该院将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检察护企”专项行动部署要求,践行司法为民的宗旨,把为人民司法、让人民满意作为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把“护”融入司法办案中,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做实“检察护企”的生动诠释。

扎实开展公益诉讼 以“检察蓝”守护“国防绿”

日前,为加强涉军食品配送安全监管,广东省阳山县检察院根据广州军事检察院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筛查的线索,联合相关部门对辖区某涉军食品配送公司开展调查核实,发现该公司存在散装食品贮藏不规范、食品查验制度落实不严、食品接触材料来源不明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形,存在食品安全隐患,侵害国防利益。

依法立案后,广州军事检察院联合该院向有关行政单位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进一步建立健全全监管机制,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并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排查。

收到检察建议后,有关行政单位高度重视,迅速召集相关企业法定代表人

开展集中约谈,要求其认真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风险隐患排查与整改,督促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并对涉案涉军食品配送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处罚。

近年来,该院以扎实的“检察蓝”履职守护着“国防绿”,积极营造拥军优属浓厚氛围。据悉,自2022年开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护专项行动以来,该院共办理有关行政机关完善烈士纪念馆设施的日常管护、维护军人地位及权益保护案件3件,发出磋商函3份,均获按期回复;办理涉红色资源保护案件5件,发出检察建议5份;办理涉军食品安全案件1件,发出检察建议1份,有力维护了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今年1月,广东省阳山县检察院干警到该县公积金管理部门进行线索核实。

广东连山:探索履职新路径,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近年来,广东省连山壮瑶族自治县检察院积极探索履职新路径,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倾听群众声音,广泛收集意见建议,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办好检察为民实事,推进社会治理。

深化合作,健全规章制度,拓宽共赢“朋友圈”

连山县检察院积极探索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全链条联动模式,与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联合《加强人大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办法(试行)》(下称《办法》)。《办法》指出,要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公益受损突出问题,围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未成年人保护、安全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妇女权益保护等重点领域等方面加强协作。从人大代表建议中发掘案件线索,转化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进行案件化办理;从公

益诉讼检察建议中梳理出推动系统治理、综合治理的对策建议,通过代表提出建议、人大督办的方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共同推动问题解决,实现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的双向衔接转化。《办法》建立完善了8项工作机制,由检察机关设立代表委员联络室,建立联络员制度,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或指定的专人负责联络对接,协同做好代表建议和调研报告的收集、流转、督办等工作,推进“双转化”衔接工作常态化长效发展。

聚焦问题,破解新难题,共建和谐美丽连山

连山县检察院和县人大常委会聚焦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围绕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绿美连山生态建设,努力让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等方面开展双向衔接转化工作,共同推动监督工作出成绩、出

成效。一是明确监督计划。定期开展双向衔接转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定联动监督计划。围绕县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建立衔接台账,畅通沟通渠道,共享资源,有效促使相关单位解决民生问题,取得良好社会效果。二是拓展监督方式。该院聘请20名不同行业的人大代表担任检察官助理,参与检察公开听证、跟进监督等办案活动,让人大代表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共同推进检察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今年以来,该院已邀请人大代表参与各类活动18次。三是突出重点监督。聚焦群众普遍关注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热点、难点问题,组建“益心为公”志愿者服务队,成立检察官联络员人大代表暨益心为公志愿者工作站,形成“检察官+人大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共治共建的新格局。人大代表以“随手拍”形式向该院提供公益诉讼



今年4月,广东省连山壮瑶族自治县检察院干警与该县人大代表围绕深化双向衔接转化工作进行沟通交流。

何璧余/摄

表的建议下,该院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项磋商活动,加速无障碍设施建

设问题整改,督促辖区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行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职责,有力推动检察监督与行政履职协作联动,保障特殊群体的出行安全。

谋划新格局,凝聚新共识,助力融合履职新突破

连山县检察院定期主动向县人大常委会汇报,借助责任追究问责机制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以检察监督实效,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时,该院加强与法院、行政机关的沟通协调,以部门联动、上下联动、区域联动的方式扩大叠加监督的实际适用范围。如该院主动向县人大常委会作《2024年连山壮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报告》,推动未检监督与人大监督有机贯通、优势互补,助推司法保护、家庭保护、学校保护和社会保护有效衔接,多角度全方位促进未成年人健康发展。

完善人民监督员工作机制

人民监督员是司法公正的“第三只眼”,也是让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可感可知的重要载体。广东省连山壮瑶族自治县检察院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人民监督员工作的部署要求,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为工作目标,积极拓宽监督途径,增强监督效果。2023年以来,该院共开展人民监督员监督活动23件23人,采纳监督意见建议23条,有力推动检察办案履职更加规范,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

强化组织领导,确保监督全覆盖。一是做好业务学习培训。该院组织全院干警认真学习《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开展业务流程、文书使用操作培训,提高干警对人民监督员工作的认识和理解,规范开展监督工作。二是做好监督工作规划。该院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在年初制定详细的监督工作目标,包括各部门组织人民监督员开展监督案件数、监督方式等,积极推动“四大检察”广泛引入人民监督员监督,努力实现检察业务全覆盖、监督方式全覆盖。

规范监督程序,落实履职保障。一是注重程序启动。该院加强与业务部门的沟通联系,不断完善线上线下操作流程,严格按照程序邀请人民监督员;业务部门在开展监督活动前3个工作日将人数、时间、地点以及其他有关事项通知负责联络人民监督员的工作部门。二是注重意见反馈。该院坚持发放《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活动意见建议表》,主动收集人民监督员对办案活动的意见建议,并如实记录在案,列入文书案卷。同时,强化监督

工作的跟踪落实,确保监督意见“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应”。如办理的一起“注水牛肉”影响食品安全公益诉讼案,该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实地查看,跟踪回访,进一步了解检察建议落实情况。

围绕中心工作,提升监督质效。一是以专项工作为监督融合点。该院紧扣党委政府、检察中心工作,将人民监督员工作与检察机关主责主业深度融合,聚焦“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重点领域,积极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监督检察办案活动。如在办理的一起涉企故意毁坏财物案中,该院邀请人民监督员上门举行公开听证,有效化解了双方当事人矛盾纠纷。二是以日常工作为监督融合点。该院积极发挥人民监督员通民情、知民意的优势,依托检察开放日、座谈会、重点工作会议等方式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收集人民监督员工作需求和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将人民监督员意见建议落实到检察办案始终,进一步促进检察工作民主化、法治化和科学化。(莫玉婷)

科技赋能 为高质效办案插上翅膀

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人工智能技术在各个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广东省连山壮瑶族自治县检察院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高质效办案为目标,深入探索“人工智能+检察”融合路径,深化人工智能在检察工作中的多场景应用,以人工智能为翼,提升检察工作智能化水平。

AI赋能,提升司法办案质效。一是深入推进智能体辅助办案。该院各部门探索创建各类业务智能体16个,涵盖各部门各业务条线。其中,创建的“社矫导师”智能体可以为检察院、司法局以及社区矫正对象提供答疑解惑、法律咨询和文书生成等优质检察服务。二是推进刑事证据及文书系统使用,深化智能分析案件信息、电子卷宗等关键数据,精准提取证据要素和事实要素,并依据法定规则自动生成相关法律文书。目前,已成功应用于危险驾驶、盗窃等案件的办理中,有效缩短轻罪案件办案时长,提升办案质效。(周颖恩)

智能交互,服务回应群众司法诉求。一是“线上”打造控告申诉、律师服务智能体。该院公众号上线“连山小智”检察智能助手,为群众提供全天候、不间断的法律咨询、流程指导等多元检察服务。二是“线下”升级智能化设备,引进红外触摸语音一体机,搭载访问智能体运作,打造直观、便捷的交互界面,为来访群众提供更高效率、精准的检察服务。

智慧检务,创新检察服务新形态。一是拟人化打造检察“数字人”,通过采集真人形象智能训练,打造检察宣传“代言人”、讲解“介绍人”,将其应用于来访参观引导、工作汇报和宣传展示等多种场景中。二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打造检务保障辅助智能体。如,“财智星”智能体可以为干警解答各类财务、出差报销等问题;“山检建通”智能体可以辅助政工部门开展党建活动、党员学习教育等工作。(周颖恩)



今年4月,广东省连山壮瑶族自治县检察院上门召开公开听证。周颖恩/摄